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7)

收到贖回通知及催收函

本公告乃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2) 及 13.1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贖回通知及各銀行發出的催收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向中國國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 166,905,800 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認購人之贖回通知書，以提早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之前贖回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權益，以現金結算，總金額為港幣 174,807,532 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催收函，要求立即償還最高達 30,000,000 美元（相當於港幣 232,500,000 元）的定期貸款額度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逾期利息和行政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估計金額約為 4,882,686.31 美元（相當於港幣 37,840,818.90 元）和港幣 1,000 元。催收函中指出，如果所述未償還的款項在上述催收函的三天內不能償還，將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集團收到兩份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的催收函，要求償還 13,415,000 美元本金（相等於港幣 103,966,250 元），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其他費用。上述催收函中指出，如果未償還的款項不能償還，將對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的催收函，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未償還總額為 9,497,900.37 美元（相當於港幣 73,608,727.87 元）。亦獲通知本公司已撤回滙豐授出之貸款額度。此外，催收函中指出，若未償還的款項不能立即償還，滙豐保留向公司提出訴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進行清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根據上述，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與認購人，中銀香港，中信和滙豐協商，以期獲得有條件的償還寬限期，並避免被採取即時法律行動。本公司亦會研究其他可行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對股東及投資者就有關上述被催收及被要求贖回和其他相關事項作進一步公佈。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據此披露，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在進行公司股份交易時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孟欲曉先生、鄧學軍先生、孔敬權先生及夏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桂園博士、呂品博士、徐頑強博士及姜德生院士。

本公告內美元以 1 美元：港幣 7.75 元換算為港幣僅供參考用途。